

# 正修科技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補助要點

102.7.15 行政會議通過  
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運動選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，限符合教育部頒布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「申請甄審就學」資格者，或經列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三、獎勵內容與方式：
  - (一)「申請甄審就學」資格者，有優先推薦修習教育學程(免參加筆試)與發給獎補金兩項。
  - (二)列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發給獎補金。
- 四、獎補金部分，按以下方式實施：
  - (一)申請甄審就學資格者
    - 1.入學第一學年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補助金。
    - 2.第二學年起，依前一學年之比賽成績，決定減免額度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補助金：
      - (1)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、洲際運動錦標賽。
      - (2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國際青年分級運動比賽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     - (3)參加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全民運動會前二名。
      - (4)參加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，獲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## (二)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部分

1.獎補助項目種類及金額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2.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生活創意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休運系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和代表隊教練推選二位組成，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五、凡申請優先錄取修習教育學程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前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；申請獎勵金者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代表隊教練統整名冊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，始得成立。

六、受獎學生如因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，由教練或體育室提報審查委員會，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